关于申请2019年度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（创新团队类）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教育部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西交科〔2017〕4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2019年度西安交通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（创新团队类）项目申请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基本科研业务费创新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团队”）是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，以优秀中青年为骨干，以瞄准国际前沿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，持续承担重要科研任务，产出重要科研成果，引领学科发展方向，支撑科研基地建设为目标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，能够长期稳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的校内学术研究群体。

**1.项目执行期**

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（4年）

**2.资助额度和拨付办法**

原则上不超过10万/人·年，按照团队成员人数核拨年度经费。

**3.团队构成**

（1）创新团队成员须为学校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。

（2）创新团队应为在长期稳定合作中自然形成的、在某一领域有固定研究方向和任务的学术研究群体。原则上，成员人数应在5-15人之间，其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0%，40岁以下人员不少于40%。

（3）鼓励科研人员在不影响原有教学、科研任务和其他工作要求的前提下,组建学科交叉团队，原则上每位科研人员只能加入一个创新团队。

**4.申请条件**

（1）创新团队成员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, 近5年未发生教学事故和被查明的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、科学伦理问题，未受到法律、行政或纪律处分。

（2）项目申请人应为创新团队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得为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，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，富有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民主的工作作风和公正的处事风格，身体健康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具备较高学术影响力和团队号召力。鼓励领军学者、青年才俊等优秀人才牵头组建团队。

（3）创新团队成员须具备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相对互补的知识结构与研究能力，已经取得突出成果业绩的团队优先考虑。

（4）创新团队原则上应依托各类重点科研基地建设，以保证科学研究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**5.考核与结题**

创新团队实行中期+结题的考核模式，由科研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1）中期考核在2年资助期结束后进行。中期考核需同时完成以下任务。

经费任务：2年资助期内团队成员累计科研到款不低于获资助经费的10倍。

贡献任务：2年资助期内团队在5类贡献任务（贡献任务表见附件）中完成不少于1类。

未完成中期考核任务的团队，项目视情况减少额度或终止执行，明显组织不力或绩效过低的，团队计入科研信用不良名单。

（2）结题考核在4年资助期结束后进行。结题考核需同时完成以下任务。

经费任务：4年资助期内团队固定成员累计科研到款不低于获资助经费的10倍。

贡献任务：4年资助期内团队在5类贡献任务中完成不少于3类。

未完成结题考核任务的团队，项目不予结题，明显组织不力或绩效过低的，团队计入科研信用不良名单。

**6.人员管理**

创新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资助期内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成员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成员的团队，须书面报送变动详情和具体原因。

**二、立项流程**

1.申请人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申请，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://stdmis.xjtu.edu.cn，登录须使用申请人本人统一身份账号。

2.限项申报，原则上各院推荐不超过2项。

3.科研院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立项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获得立项的创新团队应于次年1月15日前，通过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团队成员上一年度到款数据等信息。

2.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促进自然科学学术繁荣的实施办法》（西交科〔2017〕50号）要求，创新团队项目执行期内，须举办跨学科、跨学校的学术沙龙活动不少于4次，并在系统上登记（校级项目学术沙龙功能）。

3.创新团队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项目经费，对于每年所拨经费，截至当年6月30日执行率不低于50%，截至9月30日执行率不低于75%，截至11月30日执行完毕（包括冲销所有暂付款），如未达到执行进度要求，学校将视情况收回未按要求执行部分。

4. 医学部老师请于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在系统中完成在线申报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**（一）项目申报问题**

科研院联系人：李雅石

联系电话：82667934

邮箱：liyashi2015@mail.xjtu.edu.cn

医学部科研处联系人：林红君

联系电话：82655056

邮箱：linhj2013@mail.xjtu.edu.cn

**（二）系统操作问题**

联系人：彭经理 刘经理

联系电话：17710766993 17710767780

邮箱：pengtingrui@e-plugger.com

医学部科学技术与学科建设处

2019年4月9日

**附件**

**贡献任务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任务类别** | **任务要求** |
| 1 | 拔尖人才 | 团队成员获优青、杰青、院士等人才项目或称号不少于1项 |
| 2 | 创新群体 | 团队获国家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、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、国防科工局科技创新团队、陕西省创新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团队计划不少于1项 |
| 3 | 顶级论文 | 团队成员发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及其子刊等顶级期刊论文不少于4篇（以一作或通讯身份） |
| 4 | 重要奖项 | 团队成员获得国家级奖项不低于1个（以第一完成人身份，且至少应为二等奖） |
| 5 | 重大项目 | 团队成员牵头承担千万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，或牵头承担国防重大项目不少于2项 |